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4173號），因被告就被訴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0年度審交訴字第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陳福壽受雇於「許嘉宏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4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送貨途中，沿新北市永和區（下同）得和路內側車道往安樂路方向直行，行經得和路351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劉哲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於得和路外側車道，亦駛至該處，劉哲佐為避免雙方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手肘、腕部擦挫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小腿挫傷等傷害。詎陳福壽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竟未停車察看劉哲佐傷勢，將其送醫治療或提供任何救護措施，亦未報警或停留在現場等候警察前來處理，反基於逃逸之犯意，駕駛前開車輛迅速逃離現場（另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告訴人已撤回其告訴，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

二、證據：

（一）被告陳福壽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偵查卷第5頁至第11頁、第88頁、第89頁及本院卷附110年

01 4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

02 (二)告訴人劉哲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查卷第13頁至第18
03 頁、第87頁、第88頁)。

04 (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偵查卷第21頁)
05 。

06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
08 逸追查表、現場暨告訴人受傷照片33張、監視錄影光碟1張
09 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查卷第27頁至第61頁、第6
10 7頁至第69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業經修
16 正，於110年5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0年5月28日以
17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41號令公布，自110年5月30日施行
18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係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
19 ，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0 後則規定：「(第一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21 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
22 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次修法係鑑於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
25 釋，認為過去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有關「肇事」要件
26 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現行刑度規定對情節輕微個案過苛
27 而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為使刑事法律責任更為明確，除
28 將「肇事」之要件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且縱使駕駛動
29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
30 予以處罰，課以交通事故當事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
31 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

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責任，以免發生二次事故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復依法益侵害之結果，分別規定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就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兼顧個案情節輕重之適當處罰，並合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二)次查：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及未保持安全之距離之過失，業據起訴書載稱在卷，且為被告所是認，而告訴人劉哲佐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肩膀、手肘、腕部擦挫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小腿挫傷等處傷害，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應科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科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然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之規定。又被告駕駛車輛過失撞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並未將告訴人送醫救治或採取其他必要救護措施，迅即駕車逃離現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之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於肇事後又不為必要之救護或處置即逕行逃逸，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數支付和解金額，告訴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本院110年4月21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 長 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許 雅 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